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該通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第1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

呂華先生 (主席)

高聖元先生

牟勇先生

劉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黃一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即呂華先生、高聖元先生、牟勇先生、劉崇先生、武捷思博士、黃一格先生、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劉崇先生、武捷思博士及李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李先生在其獲委任年度已證明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

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更新章程細則使其更現代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鑒於修訂之項目繁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綜合全部先前及建議修訂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有關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唯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強制性條款（例如本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
- (b) 廢除宗旨條款，因在不損害本公司進行業務能力的情況下毋須在組織章程中納入有關條文；
- (c) 刪除所有因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而過時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提及的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字眼；
- (d) 由於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及廢除面值之概念，故刪除有關轉換股份為股額及認購權儲備之細則；
- (e) 若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須於28日內提供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理由陳述；
- (f) 將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由總表決權之10%降低至5%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
- (g) 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由21日修訂為14日；

- (h)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i) 容許多名代表及准許一名代表行使該成員全部或任何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多名代表則除外）；
 - (ii) 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iii) 載列撤回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規定；
- (i) 擴大董事申報權益之規定範圍，要求董事申報其本人及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性質與程度及其本人及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列明根據公司條例，董事申報此等權益之時間及程序；
- (j) 允許本公司在公司條例許可下簽立文件作為契據時毋須使用法團印章；及
- (k) 以公司條例採用之新詞彙取代過時之詞彙；並以公司條例所提及之相應章節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提述之章節。

同時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包括為配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及參照現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作出更新之若干條文並刪除並無實際用途之細則。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之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第114頁至第118頁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劉崇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亦為深業集團、深業（集團）副總裁及深業沙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並為高級會計師。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成員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025.SZ)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財會管理工作經驗。

劉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為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34.SZ)（「深信泰豐」）之獨立董事。深信泰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產動物飼料及養殖家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頒令深信泰豐須進行重組，並委任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該法院頒令深信泰豐之四間附屬公司須進行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法院再頒令批准深信泰豐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重組計劃（「該重組」）。有關該重組所牽涉之金額大約為人民幣21.13億元，其中外部債務為人民幣15.25億元。有關債務在該重組中利用深信泰豐出資人讓渡股票的方式依照各自不同之清償率進行部分清償，尚未清償之部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之有關規定，深信泰豐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不再承擔清償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該法院頒令該重組執行完畢，而深信泰豐不再承擔上述程序中有關債務之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可按認購價每股2.39港元認購5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認購價每股2.85港元認購5,2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基本酬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彼現時有權享有每年845,819港元之酬金及津貼。此外，劉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酬金總額2,129,429港元，包括酬金及津貼845,819港元、酌情花紅1,008,788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274,822港元。

2. **武捷思博士**，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武博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研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廣東省省長助理。

武博士曾分別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主席及名譽董事長、粵海製革有限公司(1058.HK)之董事及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754.HK)之執行董事、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NYSE:YGE)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武博士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855.HK)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83.HK)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等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之二零一四期間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之獨立董事。武博士現時分別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86.HK)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HK)、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HK)、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武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武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博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武博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武博士現時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外，武博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博士已收取330,000港元董事袍金。

3. **李偉強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彼亦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1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非執行董事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HK)執行董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554.HK)和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000089.SZ)之董事。此外，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他亦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31,86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3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38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崇先生、武捷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699,869,289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數目最多669,986,9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等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準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業集團透過其於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擁有之100%權益而間接擁有4,480,478,1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87%）之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深業集團透過深業（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64	2.57
五月	2.53	2.48
六月	2.57	2.53
七月	2.60	2.55
八月	2.66	2.62
九月	2.40	2.40
十月	2.21	2.17
十一月	2.29	2.23
十二月	2.24	2.1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38	2.31
二月	2.36	2.30
三月	2.49	2.41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45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此乃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擬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差異之修訂版本。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經以下重印
CARNIVAL PRINTING CO.
香港
電話：25440830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栢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7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
主席←

(b) —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2條最後一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c) — 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1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101.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連任以來在任職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

董事輪席
告退及退
任→

(d) 章程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2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
每一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
倘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
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
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簽署) 胡愛民

(主席)

胡愛民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櫻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掉章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旁註取代：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ii) 刪掉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iii) ~~緊接章程細則第2條「元」釋義之後，加插下列釋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任何形式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
人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iv) ~~刪掉章程細則第2條「報章」釋義最後一行「行政服務及資訊秘書」等字眼，並以「政務司司長」取代；~~

(v) ~~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登記冊」釋義之後，加插下列釋義及其旁註：~~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
文件

(vi) ~~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股東」或「成員」釋義之後，加插下列釋義及其旁註：~~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
報告

(vii) ~~完全刪掉章程細則第2條「書寫」或「印行」之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寫」及「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文字或數字表達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寫—
印行

(viii) 加插以下一段及其旁註，作為章程細則第2條最後一段：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已簽立及
明文之文
件

(b) 章程細則第15條

完全刪掉現有章程細則第15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5.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股票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 (i) 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 倘屬轉讓股份，則為股東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c) 章程細則第19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9條第三行「有」字眼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應付金額上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少款項」等字眼，並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等字眼取代。

(d) — 章程細則第39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39條(a)段第一行「費用」等字眼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應付金額上限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項」等字眼，並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等字眼取代。

(e) — 章程細則第42條

刪掉分別於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及第五行「已發行」及「彼」等字眼後之「免費」一詞，並分別以「，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等字眼取代。

(f) — 章程細則第73條

(i) —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一詞之前，加插「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眼。

(ii) —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段起首「除非」一詞之後，加插「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等字眼。

(g) — 章程細則第82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82條(b)段之後加插以下新段落及其旁註：

「(c) —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
規則規定
之投票

(h) — 章程細則第93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93條(d)段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e) —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所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就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i) 章程細則第100條

(i) 完全刪掉章程細則第100條(h)、(i)、(j)及(k)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 董事不得就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憑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相關僱員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及
-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會從有關股份計劃中受惠。」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

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ii) 緊接章程細則第100條(i)段第四行「乃」一詞後加插「或其聯繫人士乃」等字眼。

(iii) 緊接章程細則第100條(m)段第三行「乃」一詞後加插「或其聯繫人士乃」等字眼。

(j) 章程細則第105條

完全刪掉章程細則第105條，並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則該（等）通知須提交註冊辦事處，並須已給予本公司最少七(7)天之最短通知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任何人士
被推薦競
選時所給
予之通知

(k)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07條第一行中「特別決議案」等字眼及章程細則第107條旁註，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l) 章程細則第123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23條第三行中「決定」一詞後之「三名董事」等字眼，並以「兩名董事」等字眼取代。

(m) 章程細則第163條

完全刪掉章程細則第163條，並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3. (a) 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
文件及財
務摘要報
告

(b) 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有關財務文件文本。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進入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瀏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之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履行了本章程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

(n) 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

完全刪掉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7. 每位有權利的人均需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送交至最後記錄之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股東地址
及向聯名
持有人發
出通告

~~16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發出通告

~~(i) 親身；~~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i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有關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69.(a)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當通告被
視作已送
達

- (i)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當通告被視作已送達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68(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68(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經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兩個文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倘並非中英兩個文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之規定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僅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語言之選擇

170. 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規定之有關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

在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向有權接獲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

(o) 章程細則第172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7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中「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或留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眼，並以「以章程細則第168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等字眼取代。

(p) 章程細則第173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73條中「書寫或印行」等字眼，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等字眼取代。

(q) 章程細則第178條

刪掉章程細則第178條(a)段第四行中「條例第165條伽書(c)段」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等字眼取代。

(r) 新章程細則第179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178條之後加插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

「179. 本公司有權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
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
律責任；及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
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
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79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簽署) 胡愛民

(主席)
胡愛民

公司編號：394386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簽署) 宋枝旺

(主席)

宋枝旺

No. 394386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7 December 2001.
本證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公司編號：394386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更改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登記生效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簽署) 宋枝旺

(主席)
宋枝旺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

在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7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就有關其宗旨而採納載於文件內第三條之條文而修改(該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許揚先生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宗旨，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全部現時之宗旨。」
3. 「動議將本公司轉換為一間公眾公司及動議將採納載於文件之規例(該文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許揚先生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全部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A條而言，批准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與本公司董事酬金有關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及第98條所載之條文。」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其前後刊發的招股章程（一份香港招股章程（「香港招股章程」）及一份初步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及單獨稱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如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可供認購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待（其中包括）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香港招股章程所列舉的百富勤及／或該等其他包銷商（統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倘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遭終止後，則：
- (A) 藉額外增設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而修改；
- (B) 批准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介乎每股1.60港元至1.85港元範圍之價格（須經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董事最終釐定達成共識）（「發行價」）向香港公眾建議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事項」）及根據初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各項獲授權實施有關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及

- (C) 將自招股章程日期起之二十五日內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包銷商，據此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公開發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發而本公司董事將及於此獲授權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據此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及待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遭終止後（惟在各情況下，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條款載列於註有「C」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許揚先生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據此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與購股權計劃關連的任何事宜表決，即使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上述中持有利益關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在其他方面將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不得超過(i)緊隨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公開發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利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金額不得超過(i)緊隨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公開發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利時。」

9.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購回本公

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載子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公開發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百分之十。」

(簽署) 許揚

主席
許揚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6B節，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額外增設74,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港元。」
2. 「動議將本公司尚欠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筆為數742,233,242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上述款項將用於悉數繳足74,9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予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以742,233,242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股份之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簽署) Dong Yingjie

Dong Yingjie

(簽署) 許揚

許揚

No. 394386
編號

(C O P 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 Octo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6B節，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許揚

許揚

(簽署) DongYingJie

DongYingJie

No. 394386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ie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Ninety Thre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登記編號394386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通過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茂南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許揚

許揚
股東

(簽署) Dong Ying Jie

Dong Ying Jie
股東

(為本公司現時之全體股東)

No. 394386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Ninety Two.

(Sd.) FELIX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林盛波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第一*：本公司名稱為「**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於控股公司之所有分公司開展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股東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於任何土地（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建立及興建設各式房屋、建築物或工廠，及拆除、重建、擴建、改建及改善現有房屋、建築物或工廠，將該等土地轉變或撥用為或用作道路、車庫、圍圍及其他設施，及從整體上經營及發展本公司之物業。
- (3) 銷售、租賃、出租、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房屋、建築物、及本公司其他物業。
- (4) 製造、購買及銷售磚、瓦、石塊、大理石、石板、粉板、砂土、礫石及其他建築材料。
- (5) 透過按揭方式之物業抵押或其他抵押品向任何個人或公司墊支款項，及特別為借款人之建立、購買、擴建、改建或修繕任何房屋或建築物，或購買任何

地產或權益，或轉讓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物業之期限墊支款項，惟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為本。

- (6) 配備及裝修任何物業以供出租為遊客及旅客之用，不論該物業為單人房、套房、木造別墅、活動住宅車、可動結構、小屋或是其他形式。
- (7) 購買、銷售、進口、生產、製造及經營食物及食品、肉類、魚類、雜貨、水果、糖果、葡萄酒、烈性酒、啤酒及其他飲料（不論是否為酒精飲品），煙草、藥房或藥店供應品、日用織品、傢俱、陳設品及遊客要求本公司之建築物或其他方面提供之其他物品。
- (8) 將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改造為，及建造或出租商舖、辦公用房及其他經營場所，及使用或租賃本公司不需要用於上述用途之物業之任何部份而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9) 開展劇院及娛樂售票代理業務。
- (10) 購買汽車、小型客車、客車、卡車、貨車及任何其他用於載人或運貨之車輛，以供出租予公眾人士以收取租用及出租費用。
- (11) 修理及維修所有該等車輛。
- (12) 建造庭院、車廠及其他建築物及設施，以用於該等車輛之送入車廠或維修及保養及用於儲存該等車輛因維修或保養所需之燃料、石油、工具、零件及設備。
- (13) 於業務有需要時銷售該等車輛及進行更換。
- (14) 建立及開展於進口商、出口商、代理商、分銷商、製廠商、倉儲人員、商人、佣金代理商、承包商、店主、承運人、廠商之代表、工商、財務及總代理商、經紀人、顧問及代表、貨運代理人及批發零售兩者之貿易商或以其他方式於所有分支機構經營貨品、農產品、原材料、物品並及貨品之所有或任何一種業務，及創建、製造、生產、進口、出口、購買、銷售、易貨、兌換、預繳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各式貨物、農產品、商品及貨品。
- (15) 投資、持有、出售及買賣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務、票據及任何政府、國家、公司、法團或其他團體或權力機構之證券；及透過發行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之方式以集資或借款，及承銷任何該等發行。

- (16) ~~以不時釐定之該等方式投資及買賣本公司非立即必需之貨幣及持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所作出之任何投資。~~
- (17) ~~開出、記錄、承兌、背書、貼現、兌現、簽立及發行期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18) ~~接收帶有或不帶有津貼或利息之有價物或存款貨幣。~~
- (19) ~~承諾及簽立任何信托而（該承保為合宜者）及亦承諾執行人、管理人、司庫或註人員之辦事處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權力機構、或機構保存有關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之任何登記冊或承擔任何有關轉讓登記、發出證書或其他方面之職責。~~
- (20) ~~改進、管理、興建、修理、發展、兌換、以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出租、按揭、押記、出售、處置、利用、與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有關使用，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不動產或動產財產及權利授予許可證、期權、權限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不動產及動產之財產及權利。~~
- (21) ~~購買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對任何地產或權益之不動產或動產終身保有產地、租賃房地產（不論為何種方式）之選購權及任何不動產或動產財產之與之有關之任何種類權利或任何優先權，及從事所有或任何業務，一般該等業務由位於各分處之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及多家樓宇及地產公司從事。~~
- (22) ~~設立、興建、拆遷、重置、重建、更改、布置、改善、保養、開發、管理、作業、監控、實施及監管保稅倉庫、倉庫、貨倉、商店、店舖、牛奶場、辦公室、公寓套房或辦公樓、公寓、住宅、道路、酒店、會所、餐廳、工廠、工作室、樂場所、樓宇及其他工作室及各種便利場所而該等場所可直接或間接計算為可提高本公司之利益或有助達至本公司之宗旨，並促成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興建、保養、開發、管理、實施、作業、監控及監管該等場所。~~
- (23) ~~從事一般承包人、工程承包人、土木工程師、土地結構及廠房格局諮詢者及顧問之所有或任何業務（無論土木、機械、電子、結構、化學、航天、航海或其他方面）。~~
- (24) ~~擔任個人或俱樂部或協會或公司（無論是否成立）之信託人或代名人。~~

- (25) ~~擔任根據法律成立之會計師、秘書及顧問等公司或社會團體或組織（無論是否成立）。~~
- (26) ~~管理、監督、監控或參與任何公司或機構之管理、監督或監管業務或經營活動及就此而言，進行委任及向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商發出報酬。~~
- (27) ~~擔任財務顧問並促進和鼓勵增設、發行或兌換及發售公開認購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股份、股額及證券，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擔任信託人並設立或促進或着手設立或促進任何公司、協會、機構或公眾或私人團體。~~
- (28) ~~無論提供或開展上文或其他所提及種類之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提供或開展以促進其業務。~~
- (29) ~~擔任有關其或彼之保險或包銷業務（無論是否從事相同業務）之任何保險公司、會所或協會或任何個包銷商或任何同類分處之代理商或經理人。~~
- (30) ~~投保任何公司或人士免受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各種虧損、損失、壓險及責任，並擔任所有其分處之各種配售保險壓險之代理商及經紀人。~~
- (31) ~~認購、登記、接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及出售、匯兌、交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無論與本公司之宗旨類似或不同或從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提升其物業之任何價值之業務及協調、資助及管理任何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活動，而本公司乃持有任何有關權益者。~~
- (32)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令該等業務可便於與本公司之業務一併進行，無論透過出售或購買（全部或部份繳付之股份或其他方式）該機構，惟須承擔本公司或上述之任何相關其他公司之負債、（不論有否清盤）或透過購買（全部或部份繳付之股份或其他方式）任何相關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額之全部或控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
- (33) ~~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分紅、合併權益或與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從事或擬從事本公司宗旨內之任何業務進行合併之任何安排或計算提高其權益及收購及持有任何相關公司之股份、股額或證券。~~

- (34) ~~從事車廠、服務站或加油站擁有人、執照持有人或經營商之業務；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工、裝飾工或修理工；作為石油、石油產品或各種發動機之交易商；或作為發動機、機械或電子工程師。~~
- (35) ~~從事旅行社、票務代理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及促進觀光旅遊及安排酒店及預訂住宿及旅行支票及信用卡設施及觀光客及旅行者之其他設施，和從事旅遊觀光業之各種業務。~~
- (3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從事船主、裝卸工、碼頭管理員、搬運工、運輸商、倉儲管家、倉庫員、船製造者、乾船塢保管人、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保管人、造船工、船修理工、裝備工、經紀人及代理商、打撈員、沉船提起工、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評估師之業務。~~
- (37) ~~從事餐廳、茶館、酒店、售酒之酒吧、會所、舞廳、咖啡館及茶點店之擁有人或執照持有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及於各自之分店作為餐飲員及承辦商。~~
- (38) ~~從事針織工、編織工、紡紗工及紡線、纖維、針織或由棉、羊毛、絲綢、人造絲、合成纖維、人工絲綢、亞麻、大麻、亞麻布、黃麻或其他纖維物製成之其他類別紡織產品之製造商及交易商、上述產品及物品之漂白工、印染工、印刷商及裝飾工及硫酸、漂白及印染物製造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39) ~~從事服裝員及裁縫、內衣、一衣、單件衣物、睡衣、運動或其他類服裝之製造商、披靛、外套、夾克、雙件衣物、背心、長袍或其他類別服飾、緊身衣、內衣及文胸之製造商、裝飾品及花邊之製造商、刺綉商、縫紉商及女帽商、手套商、襪商、毛巾及餐巾製造商、桌蓋及桌布製造商、皮貨商及任何類別紡織針織產品製造商及交易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40) ~~從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修理工、設計師、批發商、零售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及各式各樣的機械、電子及電動手表、時鐘、鐘錶及記時器及其全部零配件及附件之交易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41) ~~從事製造商、供應商、修理工、編程師、顧問及各式各樣的電器、電子、電腦、微型電腦、硬件、軟件、附件、發動機、辦公室及工業電器及設備及玩具之交易商之業務。~~

- ~~(42) 製造塑膠產品、物品及合成若干塑膠零件在內之任何其他產品，及製造生產塑膠產品之模型、模具、工具及器械之業務。~~
- ~~(43) 建造、建立、維修、運營及擁有各種各類工廠。~~
- ~~(44) 申請、促進及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權力機構／當局）之許可憑證以助於本公司任何宗旨之實現，或本公司組織文件任何修改之生效，或其他方面言屬適當，及反對任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或申請。~~
- ~~(45) 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更新，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任何地方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許可憑證、秘密工序、商標、設計、保護及特惠及否認、改變、更改、使用及利用及根據許可憑證製造或授予相關之許可憑證或特權，及於試驗、測驗及改善本公司可能獲取或打算獲取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上花費開支。~~
- ~~(46) 與任何政府或權力機構／當局（最高階層、市級機構、地方政府或其他）簽訂任何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或任何一項）之約定或從該等政府或權力機構／當局獲取任何本公司認為需要之特許、法令、權利、特權或特惠，以開展、行使及遵照任何該等特許、法令、權利、特權及特惠。~~
- ~~(47) 購買開發或擬開發用於提供全世界任何地方之原材料、農作物、畜產品或農產品及其中任何權益或特惠之礦井、採礦權、礦場及礦地、木材用林地及各種物業及土地及勘探、運作、行使、開發及加以利用。~~
- ~~(48) 以商人，及生產商之身份經營業務，不論是作為農民、商品園經營者還是魚類、牛奶場、及各種園圃產品（包括牛奶、奶油、黃油、奶酪、家禽、蛋、水果及蔬菜）之加工者。~~
- ~~(49) 經營所有或任何包裝、通用倉庫管理員、倉庫及冰凍冷藏操作員之業務。~~
- ~~(50) 經營一間依憑各種交通工具推進接載乘客、動物、魚類、食品、及各式各樣商品之運輸公司之業務。~~
- ~~(51) 以珠寶商、金匠及銀匠、寶石商、鐘錶匠、電鍍工、化妝袋製造商、金銀條進出口商之身份經營業務，及購買、銷售、經營（批發及零售）鑽石、寶石、~~

珠寶、手錶、鐘錶、金器及銀器、電鍍品、刀叉、青銅製品、有鑑賞價值之物品、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能夠就其業務方便經營之該等其他物品及商品及製造及建立製造上述業務之商品之王廠。

- (52) 經營出版商、文具商、鑄字商、裝訂商、印刷商、攝影師、膠卷沖洗機、電影膠片生產商，及製圖員中所有或任何一種業務，及做一切必要或便利之事情以開展該等業務或具有與前述業務或其中任何一種業務或與此相關之業務相似或類似性質之業務。
- (53) 建立、創辦、運營、擁有、援助建立、創辦、運營、擁有及贊助學校、大學、機構或其他任何相關或附帶以推動任何形式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休閒或援助消遣方式之教育機構。
- (54) 以本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借貸及籌集款項並以對本公司之物業或資產（不論是現時或將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作出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品，以確保可償還已借貸及籌集及欠付的任何款項，並同時亦以類似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品，以確保及擔保本公司任何其可能承擔或其可能已受約束之責任或負債獲履行。
- (55) 借款及墊款或以該等條款給予信貸可視為可宜，並有或並無向客戶及其他人士要求抵押而訂立各種擔保、彌償保證及保證之合同（不包括保險業務之性質之保證），成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抵押品並獲得現金、股額、債券、股票證書、抵押品、契據及財產存置或安全託管或管理。
- (56) 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可視為令本公司便於實行上述宗旨、或直接或間接計算可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之價值或令其更有盈利能力。
- (57) 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可視為偶然或可行以保留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的宗旨。
- (58) 促進本公司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確認並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並作為委託人、代理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並經由或透過代理商或以其他方式獨立地或聯同其他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及事項。

- (59) ~~與本公司或任何一間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之公司（待獲得該公司同意及批准後）之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利潤分享之任何安排及以花紅或津貼之方式授予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關連人士相應金額，及設立或贊助，或以援助金成立及支持公職金及養老金、協會、機構、學校或可能使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或該等人士之受供養人士或關連人士受益之便利設施，及授予退休金及支付保險費用。~~
- (60) ~~不論本公司收到或未收到任何代價或利益及不論是以個人契約還是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部份企業、財產、資產、及權利（目前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以該兩種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負債及責任及由任何個人、商號或任何公司（包括伽並不限於任何當時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連之公司之公司條例（第32章）之第二部分界定）之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支付（包括伽並不限於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之費用），及充當代收款項、收款或支付款項之代理人，及簽訂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之合同（伽並不涉及火險、人身保險及水險業務）。~~
- (61) ~~以本公司認為適宜之該等代價，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不論是合共出售還是部份出售，而尤其是所得的該等代價是用作購買相同業務或財產之任何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62) ~~向本公司股東內以實物形式派發本公司之任何種類之財產。~~
- (63) ~~以現金支付或向彼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為悉數或部份繳足或認為可宜之其他方式向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作出報酬。~~
- (64) ~~支付就本公司之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之所有或任何費用、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約以支付相同費用及就包銷、配售、出售或擔保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經紀及其他人士支付佣金及就向任何公司提供之服務或向該任何公司出售或該任何公司欠本公司債務之支付或部份支付而接納該任何公司的股額或股份或債權證、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條款之每一次條款所述之宗旨將不會有限制地詮釋，惟應以最廣泛之詮釋為準，而彼等將不受任何方式限制（惟文意明確按此需要者除外）或受任何其他宗旨或該次條款所述之宗旨或任何其他次條款之條款或以本公司名義之參考或推斷限制。並無有關次條款或該次條款譯述之宗旨或相關宗旨僅此賦予之權力將視為任何其他次條款所述有關宗旨或權力之次級或輔助，惟本公司將擁有全權行使上述每一次條款所述之所賦予及規定所有或任何宗旨，猶如各個別公司之宗旨乃載於每一次條款。

第四：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任何部份（不變或增加，有優惠或無優先、優惠或特別優先）或受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任何延遲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之條件將以其他方式明確表明，每股已發行股份是否表明為優先或其他，乃受規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附註：

- (1)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名稱由「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改為「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 (2)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其現時之名稱。
- (4)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4,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0港元。
- (5)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另一份普通決議案，現有之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6)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更改其宗旨條款。
- (7)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另一份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條件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該普通決議案隨後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成為無條件。
- (8)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另一份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9)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另一份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 (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通過之另一份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吾等，即列且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以及吾等分別同意按列於吾等姓名相對檔位的股份數，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份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位股份 認購人所承購 的股份數目
<p>代表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p> <p>(簽署) NG CHUN WAH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2號 永安人壽大廈605室法團</p> <p>代表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p> <p>(簽署) NG CHUN WAH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2號 永安人壽大廈605室法團</p>	<p>壹</p> <p>壹</p>
承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吳美雲
秘書
香港德輔道中22號
永安人壽大廈605室

公司條例(第622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的責任

2.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股東的責任

3. 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章程細則範本A表

14.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 公司條例附表1內的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則

詮釋

詮釋

25. 此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此細則中之釋義，主題或文意內之詞語不一致下列詞語者除外：-

「此細則」及「本文件」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此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核數師」指不時履行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催繳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當時生效之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
元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任何形式通訊；
有權利的人士	「有權利的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月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報章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存置保留之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分冊；	登記冊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此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印章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或股份之分別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份
「股東」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寫」及「印行」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文字或數字表達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書寫 印行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如上文所述，公司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此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者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條例及細則定義相同

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細則的特定細則之提述。

已簽立及
明文之文
件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股本及更改權利

發行股份

36.(a) 在不損及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並無有關釐定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根據公司條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優先權或有關限制，及本公司可在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須贖回或本公司有義務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認股權證

7.(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概不會就遺失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認股權證之證明書以作取代，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該等認股權證之證明書正本已毀掉者，則作別論。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84. 任何時候如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後，則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本規定者外，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進行修訂。該等規例條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股東（不論持股量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a) 在不損及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 (b) 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c)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 (d)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9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回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任何收回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106.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已繳足股款，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的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增加更改資本的權力。

- 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117. 在不損及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於就有關增設而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應釐定（或倘無進行任何釐定則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此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配發及發行任何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發行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有關限制之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新股份。
- 何時提呈
予現有股東。
128.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決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須以面值或溢價按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相同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未進行任何釐定的情況下，或只要不擴大相同新股份，則新股份或會進行買賣，猶如彼等於發行新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部份。
- 視為構成
原有股本
的一部份
之新股份。
139. 除發行條件或此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此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則。
- 由董事會
處置的股
份。
1410. 受公司條例（及尤其為公司條例第57B140及141條）及涉及新股份的此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通常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者則作別論）。
- 本公司或
會支付佣
金
151. 本公司或會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一筆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惟倘佣金已經或將自股本中撥付者，則應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62.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興建任何工場或樓宇的開支，或提供在較長期限內無法取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之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或會就當時於期內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受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本公司或會透過利息方式將已支付的款項自股本中扣除，作為興建工場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份成本。

自股本中扣除利息的權力。

173. 除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外，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為藉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道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予確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股份登記冊。

(b)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

195.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於在該股東支付：— (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 (ii)倘屬轉讓股份，則為股東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2016. 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經加蓋本公司其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而就此目的而言，該鋼印或為條例第73A章所規定的任何正式印章。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股票須列明的資料。

214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條規定之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聯名持有人。

2248. (a) 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視為有關接收通知及（受此細則條文的規限）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該股份過戶除外）的唯一股份持有人。

補發股票。

2349.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費用（如有）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關於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倘股票在殘破或遭塗污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補發股票的人士則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搜集損毀或遺失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4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儘管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伸延至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5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

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繳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向其發出因沒有應要求繳款而出售股份意圖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62. 就出售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繳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催繳股款

27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董事會或會就股東之間在予以支付的催繳股款的數額及支付股款的時間方面的差異作出發行股份的安排。在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催繳股款的該等細則條文或會就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修改。
28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應繳款人士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點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2925. 本公司將按此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84條所述的通知。
3026.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3127.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的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可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至少一次同時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
- 聯名股東的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於催繳股款未繳時暫停的特權。
- 催繳到期款項訴訟的證據。
-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的應繳款項。
- 支付催繳的提前繳付的款項。
3228.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3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繳付。
340.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以及董事會可延長因居住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其有權獲延長所有或部分股東之催繳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51. 倘任何催繳股款應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就有關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6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7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此細則，股東名稱作為累計該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8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此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是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到期應繳款一樣。
39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的價值）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繳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提前繳付予本公司後，按由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付息，惟直至發出催繳款項通知止，於發出催繳通知前的任何提前繳付款項概不賦予股東就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

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向股東償還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對所提前繳付的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36.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它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據可親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份轉讓的格式。

413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在承讓人姓名就獲轉讓的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文書的簽署

42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43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a) 已就該轉讓文書登記與所涉及股份有關或可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就以其他方式作出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登記而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僅有關某一類別股份；
- (d) 所涉及股份毋須受到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的任何留置權的規限；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釐印。

不得向未
成年人等
轉讓股
份。

440. 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拒絕通
知。

45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根據條例第69條規定，董事會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發出拒絕通知。

股票轉讓

46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以上市規則可能會不時規定的不超過有關最高數額的費用，向涉轉讓該等股份予彼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倘包括在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部分股份由轉讓人保留，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就該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會保留有關轉讓的權利。

停止股份
過戶及閉
封股東名
冊之時
間。

47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及登記名冊閉封的時間及限期，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冊閉封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六十日（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的傳轉

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
股份持有
人身故。

484.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
人及破產
託管人的
登記。

495.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某股份，並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46. 上述如此成為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他本人簽署並說明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的股份轉讓證書於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且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證書一樣。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514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879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去世或已破產股東股份的股息等的留存。

股份的沒收

5248.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款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62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而利息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知。

53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的格式。

54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惟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根據此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此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股份的繳回。

倘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股份可被沒收。

5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的處置。

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將須繳付的款項。

56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則就被沒收股份停止作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責任即告停止。就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繳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繳付，惟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7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於沒收後發出通知。

584.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議案的通知，而沒收與沒收之日會即時記入股東名冊中，惟有關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記入而失效。

購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9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繳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回購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056.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到期而未付的股份款項。

6157. 此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5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隨時藉上述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倘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之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所有本文內的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內的規定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更改股本

62.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份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數目為大或為小的股份數目。在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可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和分拆股份及股份之拆細和註銷。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或已根據此細則被沒收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之款額；及
- (ii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款額拆細為較其現有股份數目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之款額為小的股份數目，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方式並在符合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方式，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

63. 除於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有應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要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告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並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細則有權接收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送交之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送交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給予
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認許派息；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委任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
689.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必要之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970.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書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若屬其他情況，該會議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

特別事務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
不足法定
人數時解
散大會及
召開續會

股東大會
主席

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12.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通告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問題如何作定論

72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
- (d) 持有獲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的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34. 倘如上文所述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符合細則第745條的規定。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4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延期。
756.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以舉手或必須或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7.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投票表決

在何種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予以延期

主席的決定票

投票方式表決不妨礙事項之進行

股東的表決權

778.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是個人）或委派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H5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部份面額之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之部份之投票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使用的全部票數投向一方。
789. 凡根據細則第51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的表決權

有關去世及已破產股東之表決

聯名持有
人

807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
之表決

80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惟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此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在不遲於交付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達。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呈董事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表決資格

812. (a) 除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繳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表決之異
議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違反上市
規則規定
之投票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

82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

委任代表
的文書須
為書面形
式

83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4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a)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待本公司收取；及(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856. 委任代表文書（無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
86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就此，該委任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於會上將處理任何事務，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及(ii)除非該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股東大會續會及與其有關之股東大會而言亦有效。
878.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不健全或委託人於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倘本公司於舉行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並無接獲有關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上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或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必須送達
委任代表
文書

委任代表
文書之格
式

委任代表
文書之授
權

儘管撤銷
授權，委
任代表之
投票仍有
效

於股東大會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在會議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東之法團。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或委任，該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獲如此授權或委任之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c) 此等細則有關本公司之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089.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有關地點。

董事會

90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之
組成人數

91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席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可
填補空缺

923. (a)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離開香港期間或於其因病患或傷殘無法出席期間擔任作為其候補董事或就本細則可能指定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候補董事

(b) 如董事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必須離任，或候補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候補董事之委任即告終止。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彼已知會公司秘書彼有意離開香港一段期間（包括彼並無撤銷通知之任何日期），則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日期彼應被視為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細則之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及／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病患或傷殘臨時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此細則而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經作出必要之變通，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獲得其作為董事可獲得之彌償，惟其無權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所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就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不設董事
資格股份

934.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份之有關持有人之所有個別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4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薪酬。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薪酬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開支

956. 每名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於或關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招致之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用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時所招致之其他費用。

特殊酬金

967. 董事會可因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而授出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978.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9594條、第9695條及第9796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上述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989. (a) 董事於下列情況須離職：

董事離職
之情況

- (i) 如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彼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如彼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如已向彼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通知書將其罷免；
- (vii) 如彼（根據此細則第114113條獲委任）遭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5114條解僱或罷免；或
- (viii) 如根據細則第106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不會僅因其到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0

99.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但不可兼任核數師），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
立合約。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但不可擔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可就此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可就各有關董事提交獨立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g)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就其所知於,董事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而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ii) 共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a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b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之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僅憑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並非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 (i)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部分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及／或其有關連實體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時之規定而言，董事不得就所知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表決（或不被計入法

定人數內)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中表決，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細則第100(h)條(i)至(vii)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事宜；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豁免。

- (l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此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倘股東(i)為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追認的對象；(ii)為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聯繫人；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不得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則不得基於在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就本細則第99條而言，對(i)「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須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及(ii)對「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提述包括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董事輪值

董事輪席
退任

- 100t.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大會上選
舉董事填
補空缺。

1012.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通過上述形式退任)選舉相同人數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退任董事
仍然留任
直至委任
繼任人為
止。

102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會每年重複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於該大會上明確決定將減少董事數目，或將不會填補該空缺職位，或除非已提呈大會的該董事重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103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永遠不得少於兩名。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4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則該（等）通知須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已給予本公司最少七(7)天之最短通知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任何人士被推薦競選時所給予之通知

1056. 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全體董事詳情的登記冊，並須送交一份副本予公司註冊處長以供保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或其詳情出現的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將有關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

1067. 即使此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該董事可就其被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而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及選舉他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填補該名董事倘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78.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1089.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金額，尤其是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

有關可予借貸款項的條件。

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0

轉讓。

10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別優先
權。

110~~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而予以發行。

存置押記
登記冊。

111~~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特定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質押未催
繳股款。

112~~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人士。

113~~4~~.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8~~9~~7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董事總經
理等人士
的罷免。

114~~5~~. 根據細則第114~~1~~13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須遵守其與本公司就該職務的聘用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款。

停止委
任。

115~~6~~. 根據細則第114~~1~~13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遵守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的情況下）因此事即時停止董事職務。

116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可予委託的權力。

管理董事的權力

1178.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賦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此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此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此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此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受公司條例第141條所限）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協定價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以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11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經理的酬金。

120

任期及權力。

119. 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主席。

121₂.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名任職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舉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事宜。

122₃.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一名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均可通過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舉行董事會會議。

123₄. 董事可以或（應董事要求的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124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以投票所得之大多數票決定，及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5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6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計劃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利及相關授權。
1278. 任何上述委員會依從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8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此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30
12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上述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憑藉細則第99(a)條停止擔任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無停止擔任董事。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 130f.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細則所訂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的
書面決議
案。

1312. 經由身在香港的全體董事（不包括該等因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參與簽署的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及身在香港的所有候補董事（該等候補董事的委任董事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參與簽署）將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參與簽署的董事構成細則第123122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名譽總裁

名譽總
裁。

1323.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任何其中一位成員或本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而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卓越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可隨時歸屬任何上述委任。總裁不得憑藉其職務而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如總裁並非本公司董事，其可透過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形式，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並且董事會亦可就其不時提供的建議及協助向其支付酬金。

秘書

委任秘
書。

13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此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有關事宜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位或以上董事或行政人員進行。

居住地。

1345. 秘書應(a)（如為個人）為香港普通居民，及(b)（如為公司法團）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
職務。

1356. 公司條例或此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須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管理—其他事項

136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印章。
- (b) 儘管有細則第136(a)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簽署文件為契據。 公章。
- (c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官方印章，用於蓋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126條之許可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印簽署。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印簽署，加蓋官方印章的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另行根據公司條例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公章。
137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藉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138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藉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書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立之同等效力。

140

地區董事會。

139.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退休金、捐贈等。

14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

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及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上述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412.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任何部分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或未分派利潤撥充資本）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並分別按彼等持有普通股數目比例分派予持有普通股（無論是否繳足）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按此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

資本化的
權力。

資本化決
議案的效
應。

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藉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派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3.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段(a)下(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顧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許，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3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到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可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46. (a) 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股息方面的條款

(b) ~~只要是根據任何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須受其施加的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在不影響該等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42條享有參與任何儲備資本化分派原則下，概不會就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派付或根據第148條以配發繳足股份方式派付。~~

145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法條文呈交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分派

146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只要所分配股份是獲分配人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會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伽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伽認

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i)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就分享：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ii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議決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細則(a)段之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d) 如果在倘於任何地區在沒有作出登記陳述書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於任何地區配發股份或傳閱提呈選擇權利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本細則(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細則(a)(i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所獲獲發配發股份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儲備 1479.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清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850.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所有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入出；倘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151

保留股息等 14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扣除債務 (b)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自應派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的款項。

股息及催繳款項 1502.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股東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513. 於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得將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傳讓。
轉讓之效力
1524.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聯名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股息票收據
153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並按收件人之順序支付，而就股息及／或紅利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視為本公司已經履行須派付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46. 董事可將所有在宣派一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於其獲領取前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及其賺取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之股息
15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之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前之日期，就此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68.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46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57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遞方或送交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無法交付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交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送交股息單

本公司可
出售無法
聯絡股東
的股份

1579. 本公司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股份傳轉而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賬目

存置賬冊

15860. 董事須安排備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t6t

159.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賬冊須備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存置賬冊
之地點

160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帳目及賬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予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
閱

161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報告有關財務文件。

報告有關
財務文件
及財務摘
要報告

(b) 在本條(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送交報告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之有關財務文件文本。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可進入細則第1668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瀏覽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之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履行子本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

核數師

- 核數師 162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管。
- 核數師酬金 1635.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64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657. 每位股東有權利的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該通告送交至該股東的最後已知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送達通告 166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另一人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 (i) 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登載通知，並（如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此規定）發送通告予有關人士，通知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679. (a)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專人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投入郵箱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細則第1668(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68(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668(v)條在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將須

通告何時
視作送
達。

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起計十二小時（以較後者為準）：(i)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網站登載之時；(ii)於送交在網站登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通知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iv) 倘根據細則第168(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經送達。

語言之選擇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兩個文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惟並非中英兩個文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之規定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僅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在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向有權接獲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

16870. 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1686條所規定之有關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

171

承讓人受先前的通告所規限

169.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將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就股份妥為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文件或資料所約束。

1702. 以細則第1668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去世情況，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就此等條文而言均會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該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縱使股東身故，通告仍為有效

1713. 本公司給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72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非為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秘密資料

文件

1735. (a)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力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存管該等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妥為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之認證

(b) (i) 本公司可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之銷毀

(aa)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b) 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bdd)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及變更地址的通告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ccce)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d) 已在登記冊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七年期限屆滿後銷毀。
- (ii) 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
- (a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均有效及生效，並已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此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將早於上述時限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責任或在無本細則的情況下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況施加於本公司。
- (cc) 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清盤時資產之分配

174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7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授權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及類別分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為比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批准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作為結束而本公司已解散，惟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之分派

176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英文報章及（以英文）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1778. (a)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以包括公司條例允許之最大程度為限）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均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其規定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第165條的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法律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責任保險 1789.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可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78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初始股本。

<u>初始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u>	<u>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u>
<p>代表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p> <p>(簽署) NG CHUN WAH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二號永安人壽大廈 605室 法團</p> <p>代表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p> <p>(簽署) NG CHUN WAH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二號永安人壽大廈 605室 法團</p>	<p>壹</p> <p>壹</p>
<p><u>認購股份總數</u></p>	<p>貳</p>

簽署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2元

(簽署) 吳美雲
秘書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三號
永安人壽大廈605室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崇先生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武捷思博士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8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9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送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